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1□

皮革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Leather Product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5
附录A污染控制的记录要求（资料性附录）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皮革制品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皮革制品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皮革制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中国皮革工业协会。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皮革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制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皮革制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皮革制品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防治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Z/T 160.45-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卤代烷烃类化合物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皮革制品工业

采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等材料通过表面处理、裁剪、缝纫、粘合等方法制成相关产品的工业。

3.2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皮革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皮革制品工业设施建设项目。

3.4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

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标准状态下，排气筒中每 m^3 干排气中所含大气污染物的质量，单位 mg/m^3 。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是指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3.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是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3.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单位 mg/m^3 。

3.8 排气筒高度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处的高度。

3.9 企业边界

指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企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磨皮、抛光等皮革表面处理工艺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贴合、烘干、涂饰工艺	2	
3	甲苯、二甲苯		40	
4	二氯乙烷		4	
5	非甲烷总烃		120	

4.2 现有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新建企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磨皮、抛光等皮革表面处理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贴合、烘干、涂饰工艺	1	
3	甲苯、二甲苯		20	
4	二氯乙烷		2	
5	非甲烷总烃		80	

4.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1	颗粒物	1.0
2	苯	0.4
3	甲苯	2.4
4	二甲苯	1.2

5	二氯乙烷	0.4
6	非甲烷总烃	4.0

4.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7 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不得故意稀释排放。

4.8 净化处理装置的污染控制记录要求见附录 A。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符合 GB/T 16157、HJ/T 397 规定的采样条件。采样口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5.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5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 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按 HJ/T 55 执行。

5.6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4 所列的方法。

表 4 大气污染物项目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3	二氯乙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烷烃类化合物	GBZ/T 160.45-2004 ^注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注：测定方法标准暂参考所列方法，待国家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并实施后，停止使用。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皮革制品生产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污染控制的记录要求

- A.1 胶粘剂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随废溶剂、废弃物、废水或其它方式输出生产工艺的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效率等数据应每月记录。
- A.2 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液量及每日记录气体出口温度、冷凝剂出口温度。
- A.3 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并每日记录操作温度。
- A.4 污染控制设备为生物处理设施，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确保该设施的状态适合生物生长代谢，并每日记录处理气体风量、进口温度及出口相对湿度。
- A.5 污染控制设备为热力燃烧装置，应每日记录燃烧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
- A.6 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剂种类、催化剂床更换日期，并每日记录催化剂床进、出口气体温度和停留时间。
- A.7 其它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 A.8 记录至少需保存二年。